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立法院等間請求確認行為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225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5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其所提臺中市梧棲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核定標準之證明書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林　翠　華

法官　沈　佳　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